

# 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号），为进一步推进我所绩效预算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为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根据《禁毒法》和《戒毒条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2019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按300人计算，每人每年经费为5894.87元，全年需经费176.85万元。

2、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为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医疗康复、所政业务需要。

3、本项目资金投入为176.85万元，由财政拨款。

## **(二)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 1、保障戒毒人员生活需要达到部局规定的生活标准；
- 2、保障戒毒人员医疗康复经费，确保戒毒人员康复率达到 80%；
- 3、保障所政业务工作正常运行。

### **二、自评工作情况**

####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本项目专门成立以主管所领导担任组长,由所政管理处、生活保障处、教育矫治处、132 医院、计划财务处人员组成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组织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二)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组织开展收集评价基础数据、核实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采用综合评价法，以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实事求是地全面分析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通过程序规范，保证了评估依据的充分有效，及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三) 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40 分（包

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40 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10 分。如某一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若被评价项目不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或因服务对象满意度获取难度较大、成本较高而未能获取,则服务对象满意度的 10 分调入效益考核事项。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应当基本一致,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 (一) 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按 300 人计算,每人每年经费为 5894.87 元,年初预算安排经费 176.85 万元。2019 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预算执行 139.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9%。

#### (二) 项目产出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保障能够 100%达到司法部戒毒管理局所要求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标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在所戒断康复率能够达到 80%以上。产出指标得分为 40 分。

#### (三) 项目效益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保障能力能够做到完全保障，效益指标得分为 50 分。

####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该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我单位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合得分为 90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收治人员未达到年初计划，所以全年支出进度未能达到 100%。

#####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进一步加强与业务处室沟通协调，对年度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精细计划，确保充分提高预算经费使用效率。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组长：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政委

成员：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管理处处长

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生活保障处处长

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教育矫治处处长

132 医院院长

计划财务处处长